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240097.SH

债券简称： 建一 YK01

240189.SH

建一 YK02

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建一局”)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8日，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简称“建一YK01”，发行规模15.00亿元，发行时票面利率3.39%，期限3+N年期。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存续规模15.00亿元。

2023年11月7日，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简称“建一YK02”，发行规模15.00亿元，发行时票面利率3.30%，期限3+N年期。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存续规模15.00亿元。

二、本次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发生变动事项

1、事项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吴爱国	2021.06-2024.09

吴爱国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职务。上述人员职务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左强	2024.12 至今

左强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主要职务：1998 年 7 月-2009 年 6 月任中建一局四公司项目部责任工程师、项目部现场经理、技术部现场技术管理、项目部项目经理、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9 年 6 月-2016 年 12 月任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建一局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任中建一局副总经理、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4 年 12 月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3）事项进展

根据《关于左强同志任职的通知》（中建党字〔2024〕228 号），左强同志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根据《关于左强任职的通知》（中建股人字〔2024〕521 号），左强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述董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变动情况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

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不影响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

1、事项基本情况

（1）事项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财务总监姜瑞枫，现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变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财务总监郑灏。

（2）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姜瑞枫
职位	财务总监

（3）新任人员安排及基本情况

姓名	郑灏
职位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联系电话	010-83982068
传真	010-83982068
电子邮箱	zjyj@cscec.com

郑灏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法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2000 年 7 月-2017 年 5 月任中建总公司资金部业务助理、融投资部业务经理、资金部高级经理、基础事业部副总会计师、财务资金部资深高级经理；2017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任中建丝路建设投资公司总会计师、党工委委员、副

总经理、党委委员、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2024年12月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财务总监。

本次变动已经《关于郑灏同志任职的通知》（中建党字〔2024〕232号）和《关于郑灏任职意见的通知》（中建股人字〔2024〕533号）决定。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变动情况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不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上述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